

彰化縣中山國小健康中心重大案件報告單

一、 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、 事由：

三、 處理過程

(一) 事件發生處理經過記錄如下：

時 間	健 康 問 題	護 理 記 錄

(二) 事件發生健康中心在第一時間通知導師、任課老師、家長，並由護理師○○○護送就醫。

(三) 學生受傷後，持續密切關心學生後續就醫狀況及上課是否需要協助。

(四) 關心學生的身心狀態，例如是否對手術過程造成壓力…等等，給予心理支持及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(五) 衛教家長可於學生完全恢復健康後，可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，檢附所需理賠資料，由學校代為向國泰人壽申請理賠。

(六) 檢附重大傷病事故報告紀錄表。

四、 持續追蹤學生恢復狀況及是否需要特殊協助。

護理師：

衛生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